

账号:

签订日期: 2025.6.17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新城街道文化社区北京东路65号原
农一师运输公司机关二楼205、206号室

电话: 1809974800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迎宾路支行

账号: 30356001040005736

签订日期: 2025.6.17

采购单位（甲方）：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

电话：0997-67673161 地址：阿克苏市水韵路56号

服务单位（乙方）：阿克苏禾星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18099748000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新城街道文化社区北京东路65号原农一师运输公司机关二楼205、206号室

项目名称：2024-2025年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采购编号：2025-C-27

一、总则

根据 2024-2025年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严格履行本协议，保证甲乙双方合法权益。

2. 协议期限：本协议期为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止。

3. 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工作任务、要求及条件，从事甲方指定的服务工作。

4. 在工作期间，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管理。

服务内容：

1.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乙方负责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有效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对项目地块进行全面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制定详细调查方案、土壤及地下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检测分析等工作。

2. 报告编制：乙方根据调查结果，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告内容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部门的要求，涵盖地块基本信息、调查方法、检测结果分析、污染状况评估、结论与建议等内容，并确保报告数据准确、结论可靠、格式规范。

3. 报告评审协助：乙方负责组织报告评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准备评审所需的资料、向评审专家介绍报告内容、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直至报告通过评审，提交相关主管部门。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652800 元（¥ 陆拾伍万贰仟捌佰元）人民币。

三、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止



2. 服务地点：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因不可抗力或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变更服务期限，一方需提前15日通知对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本合同服务地点为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如因项目需要变更服务地点，甲方应提前15日书面通知乙方，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身承担。

四、费用支付及结算

1. 费用：本项目2024-2025年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报告编制服务费用为人民币652800元（大写：陆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此费用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采样费、检测分析费、报告编制费、评审费、专家费等，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支付方式：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两次支付乙方。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50%作为项目预付款，即支付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陆仟肆佰元整（¥326400.00）；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时，甲方支付乙方50%的咨询报酬，即支付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陆仟肆佰元整（¥326400.00）。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用地红线图、土地使用权证等。
2.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调查所需的各项手续，确保调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3.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支付合同款项。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认真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确保调查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2. 乙方对项目场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内容和质量负责，乙方编制的场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须通过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通过意见。如不符合审批要求，应及时修改、补充完善，直至通过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会且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通过意见，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调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方提供的现场管理规定，确保调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4.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调查成果，并对调查成果的质量负责。
5.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6.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撤回或调换工作人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造

成诉讼的，还应承担甲方因诉讼而发生诉讼费、诉讼保全担保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

2.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另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